使徒行传十四 19-23、提后三 10-12

「我们进入神的国,必须经历许多艰难。」(徒十四 22)

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;但从这一切苦难中,主都把我救出来了。(提后三11)

保罗第一次宣教事奉的被石头打,的确是他一生中难忘的经历,在以后的书信中他多次直接或间接讲这件事。我们来看它有怎样的意义。从保罗的事奉看信仰中的「石头」经历,也同时预备我们的心,进入圣灵带领的事奉之中。

一. 「石头」经历的孤独性 (徒十四 19)

从经文的叙事描写里,徒十四 19 有一个很特别之处,就是在上下两节经文之间 出现了一个解不开的谜: 受害者是单数。十四 18、20 都是记载了两个人,这里 却是保罗一个人自己被石头打。

二. 「石头」经历的致命性 (徒十四 19-20)

「以为他是死了,就把他拖到城外」。初期教会的第一个殉道者司提反,就是在 耶路撒冷城外,被石头打死。(徒七 58)。

旧约的大卫也是如此。约拿单跟扫罗王说:「他拚了命杀那非利士人」(撒上十九5)。

三. 「石头」经历的归属性 (加六 17、徒十四 23)

保罗身上有事奉主的伤疤。「疤痕」是复数,有很多伤疤。他不能被搅扰是因为保罗是属于耶稣基督的。「耶稣的印记」只在属于耶稣的人身上!

所以,在路司得的苦难之后,建立教会、选立长老,并将他们「交托给他们所信的主」。主的仆人理当将主的人交托给主。

四.「石头」经历的持续性 (徒十四 21-22、林后十一 23-25)

虽然被石头打了,被人拖到城外,但是他们却去另外一个城市继续传福音。最后指出:「我们进入神的国,必须经历许多艰难」(徒十四 22)。

五. 「石头」经历的典范性 (提后三 10-12)

提摩太在路司得长大,保罗再提当年在他们中间所受的逼迫,是提摩太完全知道的。

当保罗将自己的思想、品格、灵性和为人传授给提摩太时,他提出了七方面。但是七方面之外他再加一方面,这方面是苦难(提后三 11)。

在此,保罗引申出一个基督教的普遍性真理:「凡立志在基督里敬虔度日的,也都要受迫害。」(提后三 12)。听到这里,有的弟兄姊妹会担心,认为事奉主很有压力,其实不要忘记上一句话:「但从这一切苦难中,主都把我救了出来」(提后三 10-12)。

默想/祷告:

- 1. 我信仰中的「石头」经历是甚么?
- 2. 我是因为神的国而经历艰难?还是因为自己软弱而如此?
- 3. 你有无「从这一切苦难中,主都把我救出来了」的经验?可以分享吗?